**花蓮縣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報名表(北區)**

附件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班別 | ■北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(新學員) | □新住民□新住民子女□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□本國籍東南亞語系（所）畢業生□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原國籍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(本 人) |
| 職業 |  | email |  |
| 午餐 | □葷食□素食 |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|  | 陪媽媽上課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年 月日 | 小孩一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小孩二 |  |  |  |
| 學歷: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 | 小孩三 |  |  |  |
| 教學經歷:□國小樂學課程□學習教材試教□遠距教學□前導學校計畫□職場體驗□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□母語傳承教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 |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 |
| □學校網站□學校公佈欄 □曾培訓的學員告知□親友告知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成為108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□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□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□增加工作機會□親友鼓勵□其他 |

備註:

1.請於108年3月29日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傳真報名：03-8462787或e-mail報名：s12t0417@gmail.com；相關報名資訊請連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林孟婷

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依據報名資格及班別提供影本）

 ◎新住民：身份證背面出生地，或居留證；二代請提供戶籍滕本

 ◎外籍生：工作證

 ◎東南亞系所學生（含畢業生）：畢業證書或學生證

 ◎教師：教師證**及**官方(教育部)認證之語言證書

 ◎報名進階班及回流班：教學支援人員證書

3.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未完成報名程序。